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浙江澳倍签署的<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前与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澳倍”)签署的《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由于双方未能执行原合同约定的事项，经友好协商，终止公司与浙江澳倍签署的原《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终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出售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欢欢转让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 62.7769%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蓝天环保进行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燃控”）执行董事于国松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 10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武汉燃控进行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